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1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鸿雁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裴鸿雁女士、刘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各位监事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裴鸿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刘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